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且

委托人: 河南省新郑监狱

代理人: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4-2025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6750000.00 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谈判；

2、编制、发售采购（招标）文件：☒是 ☐否；

3、解释采购（招标）文件：☒是 ☐否；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是 ☐否；

5、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6、编制评标办法：☒是 ☐否；

7、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是 ☐否；

8、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是 ☐否；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10、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11、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是 ☐否；

- 12、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是 ☐否；
- 13、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 14、受采购人委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 15、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是 ☒否；
- 16、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是 ☒否；
- 1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 18、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是 ☐否；
- 19、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采购范围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 4、甲方应与乙方共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成立评标委员会。
-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充分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6、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且开标前应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及结果。
- 7、甲方有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 10、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做好投诉

处理工作。

11、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理、合法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按时向甲方报送评审报告。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2、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韩成辉 身份证号：410181198406114013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做出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合同订立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1月03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新郑监狱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盖章）

河南省新郑监狱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号。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55号院
4号楼二层。

